

# 规范监督工作总结(实用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规范监督工作总结篇一

(一)干群关系明显好转。以村务监督委员会为平台，实现村务工作的公开透明，消除群众中存在的疑虑和误解，有效督促村干部改善工作作风。特别是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容易引起群众的猜疑和不满，村务监督委员会能及时对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严格审核、监督，并向群众通报进展情况。如脱贫攻坚工作中的“脱贫双认定”、“应纳尽纳”民主评议环节和城乡低保的开展，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消除群众的疑虑。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村委办公楼设有专门的办公室，接受群众举报、受理群众诉求，干群关系得到改善。6个试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推进，使一些由于沟通不及时、解释不透彻、工作动态不明晰而引发的问题迎刃而解，大大减少了群众上访数量，确保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村民民主参与意识加强。随着“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的逐步推进，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危房改造、改厨改厕等已成为村重点工作，这些工作的顺利开展既需要集体的智慧，也离不开群众的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实行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极大地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村务工作的开展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同时，村务监督委员会通过发挥全程监督职能，使各项村务工作均能遵章守纪地按规定流程开展、高效率地完成预期目标。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设立实现了村务管理和村务监督分离，克服了监督缺位、监督无序等问题，强化了对村级权力的监督制约，提升了村级权力民主监督水平。村务监督委员会独立行使监督权，重点监督村“两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和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情况、村务公开和党务公开情况、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村干部履职情况等，有了村务监督委员的全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和启动纠错程序，减少村干部腐败的机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

## 规范监督工作总结篇二

(一)少数村的干部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认识不足。一些村委干部认为本行政村没有集体经济，村务监督委员会没有必要履行监督职能，只需配合开展好村各项工作就行了。

(二)少数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职责职权不够明确。有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在心里上不愿意监督，不清楚职责职权，工作上没有思路和头绪，怕得罪村干部，自找麻烦，导致在工作中缩手缩脚，不敢监督。

(三)业务能力不够强。我镇虽然组织6个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试点的成员开展过1期业务培训，但缺乏实践经验，对村务监督工作的内容、程序不熟悉，工作开展困难。人员年龄偏大，60岁以上的有11人，年龄最大的已有75岁，学习工作能力不强，履职能力也因年龄原因受到影响。

(四)工作制度机制有待完善。村务监督虽然有《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x〕162号)和《关于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桂组通字〔2020〕66号)作为指导依据，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何行使，怎样才能发挥监督的作用;又或知情权较容易理解和行使，那么调查权、质询权、审核权和建设权如何能行使，如何真正发挥作用是制度建设的难点。

## 规范监督工作总结篇三

我县在市质安处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湘建建[2017]107号)文件精神，加强安全这一中心工作，全面践行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株洲县建设发展的历史机遇，不断推进我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工作。通过加强对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和措施的落实，监管效能得到了提高，全县安全意识得到了增强，工程安全生产得到了有效监控。现就我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工作总结如下：

### 一、领导重视，责任落实到人。

为认真落实我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工作，株洲县建工局成立了以局“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站负责人为成员的“监督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我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的推进工作，努力实现安全监督工作从内容、程序、行为、记录到考核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县建工局与安监站签定责任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并对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对每项工作定人定岗、定职定责。根据岗位职责制定岗位考核制度，每年进行两次考核。同时，组织全体监督人员对省总站和其他市州站的监督规范化实施细则进行了学习讨论，取长补短。

### 二、进一步规范监督行为，狠抓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

按照监督化实施细则的工作部署，我县不断规范监督行为，强化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

一是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了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了监督人员的法制意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处罚规定的程序，进一步规范监督人员执法处罚行为，不断促进我县建

设工程安全监督规范化工作的实施。

二是严把建筑起重机械登记关，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起重机构坚决不予登记，对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确保建筑起重设备的安全规范。

三是强化日常检查。坚持项目负责制，责任到人，不留死角。对检查中的安全隐患统一纳入全省监管信息平台，严格做到决不放过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决不放过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隐患。十月份我站对全县在建项目进行了一次大检查结合安全生产年活动，此次检查工程项目31个，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28份，停工通知书2份，工程安全生产得到了有效监控，从源头堵住质量安全事故的隐患。

三、狠抓队伍建设，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施，动真格、出实招，提高监督人员责任心。

二是强化学习。积极开展创建学习机关活动，定期组织学习交流工作体会和想法等多种形式，针对监督人员，积极派员参加各类培训，制定了专门业务知识学习计划，让学习成为干部职工的自觉行为之一。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施工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监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知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施工企业对项目的检查次数偏少。

2. 对违法建筑打击力度不够。个别工程未报建先开工，无安全措施，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施工现场难以达标，处罚程序复杂，打击力度不够，扰乱了建筑市场。

五、下一步工作重点

针对我县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是：

1. 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建设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到先培训后上岗，特种岗位持证上岗，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2. 加强安全经费投入，各施工企业要按照要求提取足额安全经费，做到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单位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的制度化、标准化建设，特别要加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责任主体的落实。

4. 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维护法律法规的尊严，提高各主体责任单位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自觉执行力度，形成企业自觉守法，监督机构严格执法的良好局面。加强学习，提高自身执法水平和执法力度，杜绝执法不力，处罚不严的问题，树立建筑安全执法权威性。

安全是建设工程管理工作的主旋律。近年来，我们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点进步，但与省厅要求，与兄弟单位的工作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我站将认真落实文件精神，提升工作目标，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力开创工程安全工作新局面，力争为株洲县建设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工作总结定》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2017年，我站在市建设局的直接领导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落实“三法三条例”为主线，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思路，围绕工作目标，坚持以“监、帮、促”为理念，进一步加强巡查力度，完善“差别化管理”，稳步推进建筑节能、结构抗震、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工作及住宅工程竣工分户验收工作，

突出安全文明生产薄弱环节、重大危险源隐患的专项整治，确保全年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有明显好转，工程质量总体受控，安全态势平稳，取得较好的成效。

## 一、工作基本情况

（一）受理质量监督工程？项，其中房建工程？项，建筑面积？万m<sup>2</sup>工程造价约？亿元，市政工程？项，工程造价约？亿元；工程竣工备案？幢(项)；受监工程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二）受理安全监督？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起，死亡？人；共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的？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台；共？个工程项目申报创市级文明工地，有？个工程项目通过市级文明工地的初评审。在全市安全监督岗位技能竞赛获得较好成绩。

## 二、质量安全监督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有力开展，提高监管效能。结合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及我2站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调研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走前列新突破”，深化开展科学发展观学习活动，共制定6项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二）强化“两场联动”及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制度，规范进一步各方责任主体行为。对在建工程？项共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次，检查施工单位？个，监理单位？个，机械设备？台，共发出整改意见书？份，督察处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起，处理完毕？起；督察处理重大工程安全问题？起，处理完毕？起。

（三）深入开展建设主体行为综合整治行动，切实规范各方主体履职。根据省建设厅、市建设局《关于开展全省工程

建设主体行为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分阶段、分步骤开展我站监督工程建设主体行为综合整治行动，并结合“工程建设主体行为三项建设”和“三项行动”，组织召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专题会议，加大监督检查与执法力度，抓好隐患排查与治理，督促企业抓好特种作业人员、“三类人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四）突出重点，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1、深化建筑节能工程的监管，对建筑节能工程实行样板先行，有效地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认真落实节能措施，切实推进建筑节能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建筑节能全面有效实施。

2、加大政府投资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住宅工程的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有效提升工程质量品质。

3、制定《关于加强建筑抗震措施施工管理的通知》，规范框架节点加密箍筋、砌体拉结筋、框架节点区质量监督要求，加大结构抗震施工的监管力度，确保主体结构工程质量。

4、制定《受监工程监督检测工作规范要求》，规范主体结构工程砼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以及建筑材料抽样检测制度，提高检测监督管理水平。

5、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及创建全国卫生城市 and 各项要求，强化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整治工作，突出薄弱环节及重大安全隐患的专项整治。

（五）加强队伍作风建设。按照年初制定的《全市建设工程质安监督系统开展“监督队伍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确立作风建设的目标要求，要求全站干部职工树立“六种良好作风”，避免“六种不良现象”，并认真查找自身在作风建设、效能建设上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有针对性

地加以整改，将作风建设贯穿全年，扎实推进监督队伍健康稳定发展。

### 三、2011年工作安排

1、继续完善和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措施。

2、结合市建设局各项要求，深入开展工程建设主体行为综合整治行动及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制度，加大监督检查与执法力度，抓好质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

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不认真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或问题，未按期改正的，根据相应工作制度采取约谈通报措施或挂牌警示措施；对情节恶劣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调查取证，报市建设局进行相应的处罚。4、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突出薄弱环节及重大安全隐患（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基坑支护、建筑起重机械等）的专项整治，加强对施工现场火灾事故隐患的排查与治理。

5、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区域化”建设，实行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力量、信息”等资源共享原则，协助县（市、区）站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提供县（市、区）里重大、重要工程和村镇工程的技术指导，促进市、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共同提高。

6、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业务水平高、政治素质过硬的质安监队伍。

## 规范监督工作总结篇四

（一）加强对村务监督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引导。结合各种学习教育、利用各种载体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重要性进行广泛宣

传，在全镇营造出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的舆论氛围，为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提供坚实民意基础。

(二)加强对村务监督工作的培训指导。结合农村基层实际，针对性地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培训，提升他们的业务素质 and 履职能力，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培训，在培训内容上既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作风教育，也要加强对村务监督业务知识的培训。同时，进一步完善村务监督工作细则，使村务监督规范化，不断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科学监督的能力水平。

(三)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责、管理、培训、考核等制度，结合镇、村实际，制定有关细则，使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运行有据可依，确保监督不错位、不越位；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为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配齐各项办公设备，对先进村务监督委员会给予经费补助，对优秀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表彰宣传，对成绩突出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作为村级后备干部进行培养。

## 规范监督工作总结篇五

(一)配齐人员，严把用人关。在2020年村“两委”换届选出的新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中，重新筛选，对不能、不愿、不宜正常履职的，清退出村务监督委员会队伍，清退人数为3人。目前，我镇试点的6个村务监督委员会共有成员27名，均符合坚持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关心集体，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要求。

(二)建立初步保障机制。根据试点《方案》要求，我镇6个试点村在村委办公楼中均安排有专用办公室，制作安装有“村务监督委员会”牌子，备有桌椅等简单办公设备。同时，制作下发《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签到记录簿》，按《方案》落

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2020年11月、12月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补贴都已发放到位。

(三) 召开规范化建设试点动员会及监督业务培训会。区、镇纪委加强对试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培训指导，于2020年11月8日，组织6个试点开展了动员会，并进行村务监督业务培训，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能力。目前，6个试点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在脱贫攻坚、一事一议、土地流转、改厨改厕、“双高”基地建设、危房改造、农村低保等工作中履行监督职能，有效地维护了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